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徐基舜

電話：3694315#729

電子信箱：r12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023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2002309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23097_ATTACH2.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綜合活動領域輔導群」分區研討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3月10日師大公領字第112100625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由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蔡居澤副教授辦理綜合活動領域輔導群分區研討會，北區分區研討會資訊如下：
 - (一)北區研討會暨教案徵選頒獎典禮：於112年4月6日（星期四）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二樓視聽教室辦理（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 (二)全程參與者，由辦理單位核發研習時數每場次5小時。
 - (三)為確實掌握研習人數，研習當日不接受現場報名，請參與相關人員務必於報名期限內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https://www.inservice.edu.tw>)，北區報名期

教務處 112/03/15 13:59



1120001855

有附件

限：即日起至3月28日，研習代碼：3778135。

(四)本活動不提供免費停車場，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準備環保杯、筷。

(五)本活動不提供紙本資料，將於現場以QRCODE的方式提供課程資料電子檔，請自行斟酌攜帶下載與使用工具。

三、本案鼓勵國教輔導團綜合活動輔導團輔導員前往參加，本局同意核予相關人員公（差）假，相關費用由111學年度精進計畫輔導團相關項下經費支應。

四、檢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

副本：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專輔鍾翠芬教師(含附件)、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專輔劉秀琴教師(含附件)

